



政治學的 關鍵概念

Key Concepts in Politics

海伍德 (Andrew Heywood) 著

蘇子喬 譯



政治學的 關鍵概念

Key Concepts in Politics

海伍德 (Andrew Heywood) 著

蘇子喬 譯

政治學的關鍵概念/Andrew Heywood著；蘇子喬譯。——初版。——臺北市：五南，2009.06

面：公分

譯算：Key concepts in politics

ISBN 978-957-11-5607-1 (平裝)

1. 政治學

570

98005097



1PR9

政治學的關鍵概念 Key Concepts in Politics

作 者 — 海伍德 (Andrew Heywood)

譯 者 — 蘇子喬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羣 朱中慧

封面設計 — P.Design 視覺企劃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9年6月初版一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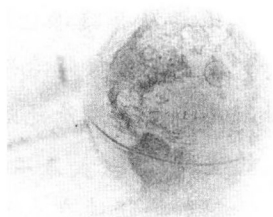
定 價 新臺幣400元

Key Concepts in Politics © 2000 by Andrew Heywood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Palgrave Macmillan,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under the title Key Concepts in Politics, 1st edition. This edition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under licence from Palgrave Macmillan. The Author has asserted his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9 by Wu-Nan Book Inc.

譯 序



釐清政治學幾個重要概念的常見混淆情形

本書《政治學的關鍵概念》是英國學者海伍德（Andrew Heywood）的政治學通論著作。國內研讀政治學的眾多學子，對於海伍德應該都不會陌生，因為他所著的政治學教科書的中譯本在國內流傳甚廣，也有不少大專院校的「政治學」課程將其指定為學生必讀的教科書。不過，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海伍德所寫的政治學教科書的內容頗為廣博繁多，另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國內讀者在閱讀國外學術著作的中譯本時，基於中英文表達和論述方式的差異，總是覺得不像閱讀國內學者的中文著作來得順暢和習慣，因此據筆者了解，有不少研讀政治學的學子在閱讀海伍德的 political science 教科書時，仍對書中的內容感到困惑不解。而在2006年夏天，我在網路上搜尋得知海伍德另外還寫了這麼一本如同政治學辭典的《政治學的關鍵概念》，隨即從國外購得原文書並仔細閱讀，確認這本書是非常值得一讀的政治學通論著作。我心想這本書若能在國內翻譯出版，使許多手邊有海伍德所著的政治學教科書的學子也能閱讀到這本書，很多學子或許能夠相當程度地紓解閱讀他的大部頭教科書所產生的困惑與焦慮感。於是我便向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推薦出版本書，在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首肯並與國外出版公司接洽獲得中文版權後，由我著手翻譯多時，始有此中譯本的問世。

海伍德在這本書中將政治學的重要概念分為「基本概念」、「意識型態」、「研究方法」、「政治價值」、「政治體系」、「政治結構」、「政治層次」等七個範疇。本書就外觀而言是一本對政治學重要概念進行「名詞解釋」的政治學辭典；但是，海伍德對於每個概念的說明並不是泛泛數語的名詞解釋，他對每個概念的基本意涵、每個概念與其他概念的關聯，以及每個概念在當前政治學界的論辯焦點，都做了非常完整的介紹。

就算讀者沒有讀過他所寫的政治學教科書，精讀這本《政治學的關鍵概念》應也能掌握政治學這個學科的重要內容。因此，這本書既是一本政治學辭典，也可說是他政治學教科書的濃縮版，實為政治學的學習者不可錯過的重要著作。

誠如海伍德在本書中所言，政治學中的各個「概念」是人們對各種政治現象進行思考、批判、論辯、解釋與分析時使用的工具和基本素材，誠哉此言。再進一步言，概念的界定亦是政治學研究者建構理論的第一個步驟。自從政治學這個學科追求科學化以來，政治學的理论建構大抵是以概念界定為起點，然後建立不同概念之間的因果關係命題。在尚未經過驗證程序之前，此一因果關係命題是一個假設（hypothesis）；若經過適當的驗證程序，這個假設被普遍接受後，便成為一個通則（generalization）；若進一步集合一些相關的通則，便構成一個理論。舉例來說，現代化理論的研究者若要提出「經濟發展導致民主政治」的假設，須先界定「經濟發展」和「民主政治」這兩個概念。同樣地，若要建立「總統制不利於民主鞏固」、「多黨體系能夠促進政治參與」等通則，就必須先對「總統制」、「民主鞏固」、「多黨體系」、「政治參與」等概念予以界定。換言之，研究者必須在概念已經明確界定的基礎上，才有可能進一步建立通則、建構理論。

儘管概念界定是建構理論過程的起點，但是在政治學或更廣泛的社會科學研究上，概念界定並非易事。即使是一些看起來很簡單、日常生活經常使用的概念，要進行明確的概念界定都不見得容易。就以「經濟發展導致民主政治」這個命題為例，試問研究者要如何界定「經濟發展」這個概念？經濟發展的程度是以何者為衡量指標？是指一國的國民平均所得？失業率要不要納入考量？而通貨膨脹率、財富平均程度等因素要不要納入考量？同樣地，在界定「民主政治」這個概念時，也會碰到類似的難題。一旦「經濟發展」與「民主政治」的概念界定不夠完善而受到質疑，「經濟發展導致民主政治」這個命題自然也不可能被人們完全接受。我們可以這樣比喻：理論建構的工作就像蓋房子的過程，而概念界定這個步驟就猶如是打地基的工程，如果地基沒打好，之後蓋的房子就會變成危樓了。

我們不得不承認，即使政治學的科學化已經喊了超過半個世紀，但是直到今日，大家對許多政治學中基本概念的意涵仍不見得具有共識。而研讀政治學的學生之所以常覺得政治學的內容很抽象、很模糊，往往是因為政治學中許多概念的意涵莫衷一是，眾說紛紜。每一本政治學教科書對於各個政治學概念的描述都言之成理，自成邏輯，但不同政治學教科書的說法卻不盡相同，甚至相互矛盾，結果許多學生研讀政治學的感覺是「看得越多，掌握得越模糊」。以下，我將以幾個政治學的基本概念來指出這種現象，並試著對這些概念的常見混淆情形加以釐清。

例一 何謂「民主化」與「民主轉型」？

民主化與民主轉型是政治學的重要研究議題，但不同論者對於民主化和民主轉型這兩個概念的界定方式卻各有不同。在我試著釐清這兩個概念的意涵之前，請先看以下三段敘述，這三段敘述是政治學界對於民主化與民主轉型這兩個概念的典型介紹和說明，個別而言都算是清楚無誤的敘述。

1. 民主化是指由獨裁政體轉變為民主政體的變遷過程，亦可稱為民主轉型。
2. 民主化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民主化是指獨裁政體鬆動瓦解後，直到民主政府（**democratic government**）建立的整個過程。第二階段民主化是指民主政府建立後，能夠持續穩定地存在，菁英與大眾皆培養了民主的信念，民主的相關制度也逐漸制度化和健全化，直到民主政體（**democratic regime**）完整確立的整個過程。第一階段民主化（從獨裁政體的鬆動到民主政府的建立）可稱為「民主轉型」（**democratic transition**），第二階段民主化（從民主政府的建立到民主政體的確立）則可稱為「民主鞏固」（**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3. 「民主化」和「自由化」是兩個應該區分的概念。自由化是人民獲得自由權的過程，亦可說是政府放鬆管制的歷程。判斷一個國家是否已經自由化的重要指標是：反對團體能否公開、合法地與執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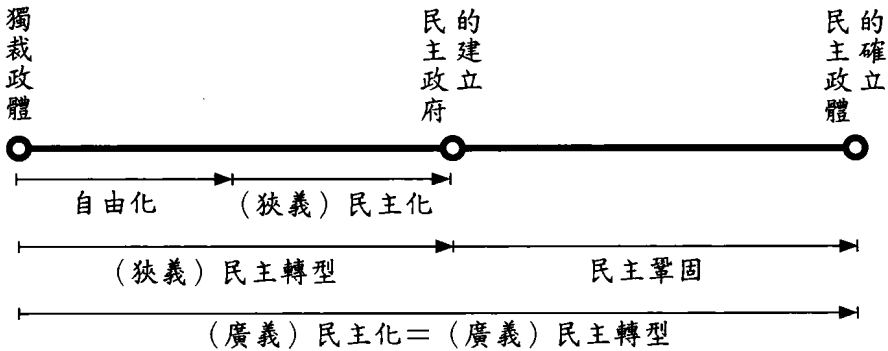
競爭。以台灣為例，當台灣於1987年解除戒嚴，並因此開放黨禁、報禁後，反對團體（例如民進黨）終於可以公開、合法地和原本的威權統治者（即國民黨）競爭，便意味著台灣至此已經自由化了，可以稱得上是自由的國家。相對而言，民主化是指人民獲得參政權，並因此獲得公民地位（**citizenship**）的歷程。判斷一個國家是否民主化的指標是：人民是否得以透過公開、公平的選舉選出國家的權力核心。以台灣為例，當台灣於1996年總統大選後，便意味著台灣至此已經民主化了，可以稱得上是一個民主的國家。

看到這裡，你清楚民主化與民主轉型的意涵了嗎？以上三段文字個別而言都是清楚明白的敘述，但合在一起看，應該使很多讀者反而陷入五里霧中吧！在上述第一段文字中，「民主化」等於「民主轉型」；在第二段文字中，「民主轉型」則是「民主化」的第一階段；在第三段文字中，「民主化」又跟「自由化」有所區分。究竟「民主化」和「民主轉型」的意涵為何，顯然還是令人感到困惑。

事實上，上述三段文字的敘述之所以看似相互矛盾，是因為「民主轉型」和「民主化」這兩個概念都有廣義和狹義之別。首先，就「民主轉型」這個概念而言，廣義的「民主轉型」是指整個民主化的過程，因此我們可以說「民主化即是民主轉型」；而狹義的「民主轉型」則是指整個民主化過程中的第一階段，因此我們確實也可以說「民主化分為民主轉型和民主鞏固兩個階段」。其次，就「民主化」這個概念而言，廣義的「民主化」是指由獨裁政體轉變為民主政體的整個過程，而與「自由化」相對的「民主化」則是狹義的「民主化」，指的是一個國家在自由化之後，人民獲得參政權並選出民主政府的過程。就此看來，第三段文字中的「自由化」與「民主化」，其實都是屬於狹義的「民主轉型」過程中所發生的事情。

因此，民主轉型與民主化的概念便可釐清如下（請參照下圖）：廣義的民主轉型即廣義的民主化，是指從獨裁政體轉變為民主政體的整個過程。這整個過程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狹義的民主轉型，也就

是從獨裁政體存在到民主政府建立的過程，第二個階段是民主鞏固，也就是民主政府建立到民主政體完整確立的過程。而在第一個階段的狹義民主轉型過程中，會先經歷自由化的階段，而後則會經歷（狹義的）民主化的階段。



例二 何謂「政治系統」（或稱政治體系）？

政治系統（political system）是政治學中常會看到的概念，而提到政治系統，通常會令人想到伊斯頓（David Easton）所提的政治系統論。伊斯頓的政治系統論是政治學中非常著名的概念架構，然而，在政治學的各種論述中所提到的「政治系統」究竟所指為何，卻經常令人混淆。請看以下兩段提到政治系統的敘述：

1. 在伊斯頓的政治系統論中，政治系統是指將環境中的需求和支持等「輸入項」，轉換為決策和行動等「輸出項」的權威性機制，也就是俗稱的黑盒子。
2. 政治文化是一個政治系統的成員對政治的心理取向，是一種群體的現象，這種心理取向又可分為認知取向、情感取向與評價取向。

你覺得以上兩段文字中所提到的政治系統是意涵一致的概念嗎？讀者應該可以看出兩段文字中的政治系統所指涉的對象是有差別的。就伊斯

頓的政治系統論而言，政治系統是指黑盒子，而在當代民主國家中，政府便是這個黑盒子。然而，在政治學許多常見的一般論述中，所指稱的政治系統並不是政治系統論中的黑盒子。例如，第二段文字敘述中的「政治系統」一詞顯然就不是指涉政府，因為政治文化絕對不可能是指政府人員的心理取向而已。很明顯的，第二句文字敘述中的「政治系統」相當於「政治社群」（political community）的概念，講得更白話一點就是指一個國家、一個國度。也就是說，上述第二段文字敘述中所謂「一個政治系統的成員」，就相當於「一個國家的人民」。換言之，此處的政治系統所涵蓋的範圍要比伊斯頓所指的政治系統來得更廣泛。

因此，當你在閱讀政治學的相關論述中看到「政治系統」這個字眼時，應注意論述者所指的政治系統是哪一種意涵的政治系統。

例三 何謂「政治穩定」？

在討論政治穩定的意涵時，請先看以下兩段評價兩黨體系優劣的敘述：

1. 在內閣制的憲政體制中，兩黨體系的優點之一，在於兩黨體系下通常是由席次過半的單一政黨組閣，由於內閣是由一個政黨控制，形成「一黨在朝、一黨在野」的格局，政治較穩定。相較之下，多黨體系常須組成聯合內閣，一旦參與聯合內閣的政黨彼此之間發生內訌，或是國會中各政黨彼此合縱連橫而濫用倒閣權，政治顯得較不穩定。
2. 兩黨體系的缺點之一，在於兩黨體系中係由兩大黨壟斷政治權力，社會中的少數勢力較無法獲得保障，少數勢力因此不得不訴諸體制外的抗議活動表達其訴求，導致政治暴力頻仍。因此相較於多黨體系，兩黨體系較無法防範政治暴力，政治顯得較不穩定。

上述第一段文字指出兩黨體系之下政治較穩定，第二段文字則指出多黨體系之下政治較穩定，兩段文字看起來相互矛盾。事實上，兩段文字對於政治穩定的界定方式不同，第一段文字中所理解的「政治穩定」指的是

「政府（行政部門）的持續時間長、更迭頻率低」，也就是「政府穩定」的意思。而第二段文字中所理解的「政治穩定」是指「政治暴力發生頻率低」。事實上，也有論者認為判斷一個國家是否「政治穩定」應該同時顧及「政府穩定程度高」和「政治暴力發生頻率低」兩個層面，並指出政府穩定的程度可以用政府持續時間的長短來衡量；政治暴力的程度則可以用群眾示威遊行活動與暗殺事件的發生頻率，以及在此類事件中喪生的人數來衡量。將以上兩種層面混合，便可以製成一個政治穩定的量化指標，來判斷一個國家政治穩定的程度。

上述的想法似乎已經非常面面俱到了；然而，這樣的想法隨即會面臨一個問題。因為在現實經驗上，兩黨體系的國家往往是政府穩定程度較高，卻較容易發生政治暴力；而多黨體系的國家往往是政府穩定程度較低，卻較不會發生政治暴力，亦即在「政府穩定程度高」和「政治暴力程度低」這兩個層面上，兩黨體系和多黨體系都是在其中一個層面的表現較佳，另一個層面的表面較差。由於兩黨和多黨體系在兩個層面上正好「各持擅場」，其中一個層面用量化指標來測量所獲得的分數較高，另一個層面的分數較低，結果將兩種層面的分數加總起來，兩黨體系與多黨體系所獲得的總分數是差不多的。如此一來，便會得出「兩黨體系與多黨體系的政治穩定程度相差不遠」的結論。

因此，我們會發現，對於政治穩定的界定方式不同，竟會分別得出三種完全不同的結論。第一，若政治穩定是指政府穩定，兩黨體系之下政治較穩定；第二，若政治穩定是指政治暴力發生頻率低，多黨體系之下政治較穩定；第三，若政治穩定兼指政府穩定與政治暴力發生頻率低兩個層面，則兩黨體系與多黨體系之下政治穩定無太大差異。所以，在此提醒讀者，在目前「政治穩定」的意涵尚無明確共識的情況下，當你看到政治學的論述中提到「政治穩定」這個概念時，必須進一步掌握論述者所指的政治穩定是哪一種意涵的政治穩定。

例四 何謂「制度」？

新制度論是當前政治學研究中的重要研究途徑之一。新制度論之所以

稱為「新」的理由之一，是因為新制度論所探討的制度的範圍較廣泛，不僅是傳統政治學所著重的明文典章制度而已。新制度論者所理解的制度，是「塑造人類規律行為的規章與規範」，所謂規章是指明文化的正式制度，而規範則是指非明文化的非正式制度（例如憲政慣例）。而新制度論又可分為理性抉擇制度論、社會學制度論與歷史制度論三個流派，許多研讀政治學的學子對於這三種流派的理論內涵總是感到非常困惑。請讀者先閱讀以下兩段文字，這兩段文字分別是對理性抉擇制度論與社會學制度論的基本介紹。

1. 理性抉擇制度論者最常進行的研究，乃是透過演繹邏輯的分析，觀察在某些特定制度下，個體行為者所會採取的具體策略抉擇，及其進而產生的集體互動結果。很明顯地，個體行為者具有固定的偏好乃是理性抉擇制度論的核心假設，換言之，此派論者將個體行為者的偏好視為整個制度分析中的外生因素（**exogenous factor**），亦即個體行為者的偏好是既定的、不受制度影響的，也就是外生於制度（**exogenous to institutions**）的。
2. 在社會學制度論者的眼中，制度既然形塑了個人的世界觀與認知自我的方式，個人偏好自然亦是制度建構下的產物，換言之，此派論者將個體行為者的偏好視為整個制度分析中的內生因素（**endogenous factor**），亦即個體行為者的偏好並非既定，而是受制度所影響的，也就是內生於制度（**endogenous to institutions**）的。

從以上兩段文字看來，理性抉擇制度論與社會學制度論兩者之間的重大差異，在於偏好形成的議題上，理性抉擇制度論認為行為者個人的偏好是既定的，而社會學制度論則認為行為者個人的偏好仍然是受制度所塑造，因此是非既定的。看起來兩種制度主義對人類個人的偏好有截然不同、甚至可說是相互對立的看法。

事實上，理性抉擇制度論與社會學制度論對於個人偏好之觀點的差異，主要是因為兩種制度論對於制度的定義廣狹不同，根本不是因為這兩種制度論對個人的偏好有完全不同的立場。在此可以問讀者的問題是：如

果制度是指「塑造人類規律行為的規章和『規範』」，你覺得「文化」是不是也可以算是一種塑造人類規律行為的規範？還是你覺得「文化」是更為廣泛的價值體系，而制度相對於文化應是較為具體的東西，因此認為文化與制度應該有所區隔？不同流派的制度論對這個問題的看法顯然有不同的看法。社會學制度論所採取的制度概念範疇較廣，文化亦被視為制度的一環，因此，當社會學制度論宣稱「制度亦會形塑個人偏好，個人偏好並非既定」時，其實是指「文化亦會形塑個人偏好，個人偏好並非既定」。再者，社會學制度論是以非常長遠的時間架構來看待「制度」，而非如理性抉擇制度論主要談的是特定時點下的制度制約。就此看來，就算個人偏好在一般情況下由於短時間內不可能驟然改變而可視為既定，但若文化也被視為制度的一部分，而且是以長遠的時間架構來看待這種所謂包含文化範疇的制度概念，稱「制度亦會形塑個人偏好，個人偏好並非既定」也就理所當然而不足為奇了。因此，理性抉擇制度論與社會學制度論表面上看起來所呈現的「偏好既定vs.偏好非既定」的對立，其實是因為對「制度」的定義不同所致，實在不能說是兩者在此一觀點上有本質上的對立。

如果讀者對我上面的說明仍然覺得無法理解，我可以舉一個例子說明：當我們研究的是我國某次修憲時各主要政黨對於選舉制度改革議題的策略互動，由於各政黨基於自己當下的政黨實力對不同的選舉制度類型有其偏好排序，且該課題又是屬於特定時點的問題（因為討論的是「某次」修憲），自然可以將各政黨的偏好排序視為既定，將其視為各政黨在修憲時策略互動的外生變項。但如果我們討論的是像「長久以來以總統為決策中心的政治文化對於憲政體制變遷的影響」，並將此「政治文化」也視為「制度」，那麼各政黨「是否支持總統在憲法中應有一定權力」的偏好，當然就受到這個「制度」（包含文化）變項的影響，此時各政黨的偏好自然就成了內生於「制度」（包含文化）的內生變項了。

例五 何謂「新自由主義」？

此外，政治學中有若干概念，在中文的字面上看起來是同一個概念，指涉的卻是完全相反的事物。請看以下兩段敘述：

- 1.1930年代凱因斯主義在美國大放異彩之後，新自由主義從此成為美國民主黨的意識型態。新自由主義帶有強烈的平等主義色彩，相信國家的積極作為可能促進每個人發展其積極力量，主張福利經濟和積極政府。
- 2.新自由主義是當前全球化潮流的主要意識型態。新自由主義主張消極政府，認為政府越小越好，強調自由放任與經濟效率，重視民營化與私有化的經濟措施。

上述兩段文字中的新自由主義顯然是完全不同、甚至是彼此對立的意識型態，在左右意識型態的光譜上，第一段文字中的新自由主義是屬於左派的意識型態，第二段文字中的新自由主義則是屬於右派的意識型態。事實上，上述兩段文字中的新自由主義在英文中是不同的概念，第一段文字的新自由主義是指“new liberalism”，第二段文字中的新自由主義是“neo-liberalism”，只是new和neo在中文中都被翻譯為「新」，導致政治學的學習者經常搞不清楚「新自由主義」究竟是屬於左還是右派的意識型態，這其實是語言翻譯所造成的問題。

政治學概念在翻譯上造成的誤導

上述的翻譯問題還算是情有可原的，畢竟new和neo在直譯上確實都是「新」的意思。然而，有一些政治學概念的內涵之所以會造成政治學初學者的誤解，確實是中文翻譯不夠精確所造成的結果，但由於很多概念的翻譯方式已經將錯就錯，而且最初的譯者幾乎已不可考，一時之間也不容易扭轉這些約定俗成的翻譯方式。例如，在選舉制度中，“single-member-district system”通常被譯為「單一選區制」，指的是一個選區應選名額為一的選舉制度，“multimember-district system”則通常被譯為「複數選區制」，指的是應選名額為複數的選舉制度。但在我個人的教學經驗中發現，其實會有很多學生在看到「單一選區制」時，直覺上會理解為「一個」選區的選舉制度，而把「複數選區制」理解為「兩個以上」選區的選舉制度。我在想，如果上述兩個概念譯為「單一席次選區制」和「複

數席次選區制」，不是更能避免初學者的誤解嗎？又例如，“parliamentary system”在國內早已約定俗成被翻譯為「內閣制」，然而，parliamentary 的名詞型態parliament其實是「議會」而不是「內閣」的意思。我在想，如果這個概念一開始就被普遍翻譯為「議會制」，其實更能直指“parliamentary system”這種憲政體制的核心特徵——亦即議會是內閣之權力來源。又例如median voter theorem，常被譯為「中間選民理論」，使得許多學生因此望文生義，將中間選民理解為政治立場中立的選民，而誤解了中間選民理論的真實意涵。我在想，如果“median voter”這個概念一開始就被譯為「中位選民」，應該更能使學習者精確掌握“median voter theorem”的意義。就我自己粗淺的教學經驗而言，我發現在我「政治學」課堂的教學過程中，其實有不少時間是花在澄清許多政治學概念基於翻譯問題的不精確所造成的誤解。

本書是我的第三本譯著，與先前本人所譯的《比較政治與政治經濟》、《比較政治—理性、文化與結構》（皆五南出版）兩本屬於進階性的學術專著相較，這本《政治學的關鍵概念》算是政治學通論的著作。不過，這並不意味著本書的翻譯工作就因此變得輕鬆愉快。與前兩本譯著一樣，這本書的翻譯工作仍然使我殫精竭慮。目前國內的出版市場中，國外重要學術著作的譯著翻譯品質不佳，文字不流暢甚至諸多誤譯的情形是常見的通病。我猜不少人應該會有以下的經驗——翻譯著作中讓人讀不懂、內容看似艱澀的地方，去對照原文書後反而恍然大悟，結果閱讀原文書得以掌握的內容還比閱讀中譯本來得多。我想，翻譯書如果是以這樣的品質和面貌呈現在讀者面前，其實已經失去了出版翻譯書的初衷和原意。本人不希望自己的譯著也淪為此類譯著之一，因此對於中文譯文的流暢度以及內容的精確度總是斟酌再三，費盡思量。有時幾分鐘即能閱讀完畢的原文篇幅，翻譯出來加上潤飾文字往往要花上數倍甚至數十倍的時間，花一整個晚上周旋於一兩頁原文的篇幅是很常見的情形。在目前國內學術界對於翻譯沒有太多鼓勵機制的環境下，將這麼多的心思和時間投入翻譯工作，真的是需要有一點「利他主義」的情操和熱忱才行。此外，本人在翻譯的過程中為了對海伍德的原文內容進一步說明，也放入不少我個人所寫的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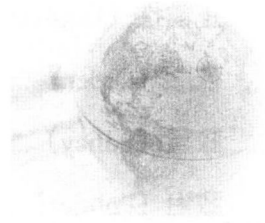
註。希望這些添加的譯註，能夠使讀者對本書所介紹的各個政治學關鍵概念有更深入完整的理解。

本書得以順利出版，要特別謝謝五南圖書公司上下同仁的鼎力協助。當然，敝人的學識水準仍然有限，本書的譯文必然還有若干缺失不當之處，要請師長先進不吝批評指教。（敝人的電子信箱：tzuchiaoo1@yahoo.com.tw）

蘇子喬

2009.5.15

目次



序	
■ 第一部分 政治概念的運用與濫用	1
導言	2
何謂「概念」？	3
規範性與描述性概念	4
爭辯中的概念	6
詞彙與事物本身	7
如何使用本書	8
■ 第二部分 基本概念	11
權威（Authority）	12
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	14
共識（Consensus）	15
政府 / 治理（Government/Governance）	16
人性（Human Nature）	18
意識型態（Ideology）	20
法律（Law）	22
左派 / 右派（Left/Right）	25

正當性 (Legitimacy)	27
秩序 (Order)	28
政策 (Policy)	30
政治 (Politics)	31
權力 (Power)	34
主權 (Sovereignty)	36
國家 (State)	38
■ 第三部分 意識型態	43
無政府主義 (Anarchism)	44
基督民主主義 (Christian Democracy)	46
共產主義 (Communism)	47
社群主義 (Communitarianism)	51
保守主義 (Conservatism)	53
生態主義 (Ecologism)	55
法西斯主義 (Fascism)	57
女性主義 (Feminism)	59
自由主義 (Liberalism)	61
自由放任主義 (Libertarianism)	64
馬克思主義 (Marxism)	65
納粹主義 (Nazism)	67
新左派 (New Left)	69
新右派 (New Right)	70